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2

(总第48期)

2002年2月20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聂泽洪

顾问: 景宏年 李成平 韩宗山

林立英 黄昌明 赵辉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
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01]96号)····· 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批示的通知(川府办发[2002]3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02]2号)····· 5

【本级发文】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攀府发[2002]1号)·····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攀枝花学院的决定(攀府发[2002]4号)·····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奖励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决定(攀府发[2002]5号)·····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府发[2002]7号)·····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攀府发[2002]8号)·····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攀府发[2002]9号)·····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渡口大桥的通告(攀府发[2002]11号)····· 23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江市清 洁工厂评选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2] 1号).....	23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度政 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攀 办发[2002]2号).....	2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 品的通知(攀办发[2002]4号).....	28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5号).....	31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 于对欠费企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有关 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年 6号).....	33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02年度基 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费率的通知(攀办发 [2002]年7号).....	3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淘汰改良焦、土 石灰窑的通知(攀办发[2002]年8号).....	36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国务院 及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2]年9号).....	36

【领导讲话】

黄昌明副市长在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7
---------------------------	----

【经验交流】

与改革同行 与发展同步 与稳定同伴.....	41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1月工作大事记.....	45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1月发文目录.....	47
--------------------------	----

【市情资料】

2002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8
----------------------	----

本刊 联 谊 单 位

- 攀枝江市计委
- 攀枝江市经贸委
- 攀枝江市环保局
- 攀枝江市财政局
- 攀枝江市地税局
- 攀枝江市地矿局
- 攀枝江市国税局
- 攀枝江市国土局
- 攀枝江市文化局
- 攀枝江市卫生局
- 攀枝江市统计局
- 攀枝江市就业局
- 攀枝花工商局
- 攀枝花药监局
- 攀枝江市地方志办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花宾馆
-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

国办发[2001]96号 2002年1月18日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切实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义务和我国对外承诺，经国务院批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本通知附件所列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附件：国务院决定停止执行的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目录（34件）

附件：

国务院决定停止执行的国务院及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目录

（3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强进口粮食检疫、处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73]147号	1973.10.17
2.	国务院关于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1]12号	1981.1.21
3.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严防地中海实蝇传入国内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1]167号	1981.11.14
4.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2]5号	1982.1.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5.	国务院关于改进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2]33号	1982.2.20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2]110号	1982.8.17
7.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5]10号	1985.1.19
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电设备招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5]13号	1985.1.29
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控制重复引进、制止多头对外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90号	1985.7.12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玉米出口实行统一对外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5]59号	1985.8.31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汽车进口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5]123号	1985.10.15
12.	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等八部门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128号	1985.10.19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5]136号	1985.12.7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中药材出口管理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92号	1985.12.31
15.	关于成立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的通知	国办发[1986]5号	1986.1.28
16.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6]25号	1986.2.1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在天津和上海组建自行车、钟表联营进出口公司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86]94号	1986.12.15
18.	国务院批转国爱经委等部门关于压缩机电设备进口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7]52号	1987.6.6
19.	国务院批转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继续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7]64号	1987.7.3
2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轿车进口的通知	国发[1987]97号	1987.10.31
2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推动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7]99号	1987.11.12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机电出口办机电产品出口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87]73号	1987.11.23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机电出口办关于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8]9号	1988.2.10
24.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轿车生产点的通知	国发[1988]82号	1988.12.14
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3号	1989.6.27
26.	国务院关于发展我国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89]56号	1989.8.22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0]62号	1990.10.2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8.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八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1]10号	1991.2.21
29.	国务院关于审批设立外贸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2]126号	1992.9.10
30.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8号	1993.2.11
31.	国和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外经贸委、内贸部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76号	1993.11.4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机械部关于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对外合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80号	1993.11.15
3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4]58号	1994.10.7
3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6号	1997.2.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的通知》批示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2]3号 2002年1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国

办发[2001]96号)已印发你们。1月11日,张中伟省长作出重要批示:“请洪仁同志阅办。望督促各厅局,令行禁止,认真执行。送国俊同志阅知。”请各地、各部门按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要求和张中伟省长的批示,认真执行,做到令行禁止,保证政令畅通。省政府督办室将在适当时候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通报各地、各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川府发[2002]2号 2002年1月15日

为促进文化事业持续发展,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网吧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地方征收的文化事业

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库办法按《四川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川财预[1997]5号)规定办理。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别由省和市、州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管理和使用,继续按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关于颁发〈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1998]第6号)执行。

二、继续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一)在2005年底以前,对下列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

办法。违规出版物和多次出现违规出版物的出版社不得享受此项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2、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3、各级人大、政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4、大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和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

5、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

(二) 在2005年底以前,县(含县级市)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

(三) 继续实施下列发展电影事业的5项经济政策。

1、在2005年底以前,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电影发行单位向放映单位收取的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2、从电影放映收入中提取5%建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电影行业的宏观调控。

3、从电视广告纯收入中提取1%—3%建立“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电影精品摄制。

4、从进口影片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电影制片、译制。

5、特别重点影片的创作生产,可个案报批财政补贴。

(四) 以文物古迹为主要景点的旅游景区的门票收入中的3%用于当地文物古迹的维修保护。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的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费用收取标准由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共同制定。

三、继续增加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

(一)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精神,各级政府要把文化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级财政对文化事业的投入要逐年增加。

(二) 继续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列支出预算,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各级财政要继续在预算中安排部分专项经费,纳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三) 各级政府要增加对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我省民族地区文化事业进一步发展。

四、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为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增强

调控能力，保证重点需要，规范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

(一) 专项资金的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收费等预算外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预算外资金。

(二) 建立和完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奖励专项资金”、“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出版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精品电视剧专项资金”等的管理办法，加强管理，保证专项专用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五、继续鼓励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

社会力量通过政府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下列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一) 对文化行政部门所属县(市、区)级以上的艺术表演团体、艺术院校、艺术研究机构的捐赠。

(二) 对县(市、区)级以上的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文管所、科技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捐赠。

(三) 对县(市、区)以上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四) 对县(市、区)以上的文化行政部门举办的大型公益性的文化活动的捐赠。

捐赠经费(含物资)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省文化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颁发〈鼓励对文化事业捐赠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文计[1998]第38号)执行。

六、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资金管理

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文化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宣传文化机构要继续深化内部改革，转换机制，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接受的捐赠资金要专门用于发展文化事业，不得挤占、挪用甚至私分，也不得以捐赠为由搞乱摊派、乱集资等活动。对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级发文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府发[2002]1号 2001年12月31日

为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立足安全生产工作“抓早、抓细、抓实”的总体要求，现将《攀枝花市 200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 200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抓好全市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落实，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县（区）政府在即将进行的机构改革中，安全监管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设立适应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并保证人员、经费的具体落实。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不允许安全工作留空白。全市上下、各行各业要做到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二、健全和落实全市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市级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及 11 个专项整治牵头单位要制定下发行业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2002 年 6 月底以前报市政府通过并颁布执行。市安办要编制成我市安全生产的规定汇编，做到安全工作有章可循。

三、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作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舆论监督，充分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形成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抓好教育培训的落实，努力提高全市劳动者、经营者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人员素质。市安办要拟定全年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开办新换届乡镇长（街办主任）安全培训班，主管乡镇长（街办主任）班，厂长经理安全培训班，安检、安监人员培训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培训班等，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业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好培训教育工作。

四、切实落实安全措施，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全市各安监机构、安监人员必须切实改进工作作

风，“破浅立深”、“破空立实”、“破浮立沉”、“破拖立效”、“破腐立廉”。

五、抓好安全事故的处理结案，通过事故的严肃查处使事故责任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确实受到教育，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对发生伤亡事故的单位，除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外，还应对企业及法人代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运用系统论、控制论、行为科学和可靠性工程原理，由市安办牵头，经贸委、煤监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配合，对乡镇煤矿进行全面的危险性评价，找出隐患，制定对策，促进分类管理、科学管理、重

点管理，力争煤矿安全管理上一个新台阶。

七、抓好全市重特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管理，尽量避免发生重、特大事故。对全市安全工作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重、特大安全隐患，各级政府、各级安监机构和人员要严密监控，制定整改措施，扑下身子抓落实。保证我市境内不发生特大恶性事故。

八、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遵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九、抓好民营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强化车主、船主、业主、矿主等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攀枝花学院的决定

攀府发[2002]4号

2002年1月16日

2001年5月11日，经教育部批准，攀枝花大学由专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升格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院校——攀枝花学院，这是我市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市人民的一件喜事。攀枝花学院的成立，为提升攀枝花的教育层次，改善全省的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推进“科教兴攀”战略的深入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攀大专升本过程中，攀枝

花学院全体师生员工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奖励攀枝花学院人民币十万元。

希望攀枝花学院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这次专升本为契机，继续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努力把攀枝花学院建成合格的本科院校，为攀枝花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决定

攀府发[2002]5号 2002年1月16日

2001年4月16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攀钢职教中心改制为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这是我市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市人民的一件喜事。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成立，为提升攀枝花的教育层次，完善攀枝花的高等教育结构，推进“科教兴攀”战略的深入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改制申办过程中，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全体师生员工作出了重要

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奖励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民币十万元。

希望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市委、市政府和攀钢（集团）公司的领导下，以这次改制为契机，继续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努力把机电学院建成合格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攀枝花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2]7号 2002年1月22日

今年以来，全市相继发生了几起安全事故，1月20日发生在盐边县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8人下落不明，已经给全市今年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为了切实抓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遏

止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切身利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安全工

作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为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进一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或单位的安全工作特点和形势，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抓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工作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行政一把手，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思想，把安全工作和发展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好安全工作“四落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深入基层，亲自部署、组织和检查安全工作。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必须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工作措施，做细做实安全生产每一项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一是立即在全市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制度、责任、措施落实情况，查事故隐患或苗头，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坚决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部门或部位，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层层落实到人头。交通运输安全方面，加强源头管理，再次重申严禁农用

车、拖拉机、三轮车以及其它无载客许可证的货运车辆载人，严禁超速超载，公安、交通、农机部门要强化路检和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对报废车、无牌照车、病车上路以及无证照驾驶、违规营运等必须严肃处理；港监部门要加强二滩库区等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查处各种违章经营船舶和经营人员。企业安全生产方面，以煤矿安全生产为重点，加大煤矿安全整治力度，严防小煤窑死灰复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煤井，必须采取坚决果断措施，立即进行停产整顿或者予以关闭。同时加强面上各企业安全重点部位的检查与安全措施落实工作。公共场所安全方面，公安、消防及相关单位，要加强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加强商场、影剧院、医院、各种文化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检查与整改，加强用餐、用药等各类安全管理，防止其他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四、严肃认真查处安全生产事故。凡是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事故单位和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查处。凡是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按照省政府实行安全生产事故述职制度的有关精神，县（区）或部门或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到市政府述职，并按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严肃处理，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都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采取各种形式，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加大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增加安全生产知

识。新闻单位要加强安全工作报道和宣传。对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其它典型安全事故的处理，要进行追踪报道；对违规事件和违纪违法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员要及时予以曝光，共同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维护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促进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攀府发[2002]8号

2002年1月22日

为了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川府发[2001]39号）精神，加快我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现结合攀枝花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实施。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落实
基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建市36年来，我市基础教育取得了显著成就。1999年全市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1998年

城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础教育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高。但是，我市基础教育还存在发展不平衡、投入不足、办学条件需进一步改善等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实现攀枝花市新世纪跨越式发展的宏伟蓝图，人才是保障，教育是基础，而基础教育是基础中的“基础”。搞好基础教育，对于提高我市整体国民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和加速我

市现代化进程，都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基础教育工作，把基础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予以保障，优先予以发展。

根据“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我市“十五”期间基础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是：

——坚持将“两基”工作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抓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批示范性小学和初中。全市小学适龄人口都能入学，小学辍学率控制在1%以内。初中阶段城区入学率达到100%，农村初中入学率达到95%以上，初中辍学率控制在3%以内。青壮年非文盲率保持在98%以上。城区和经济发达的农村乡（镇）力争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到2010年总体水平接近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城区继续保持90%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教育。县（区）政府所在地和经济发达的乡（镇）80%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教育，其他地区高中阶段教育要有较大发展，全市初中毕业生升

入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达80%以上。因地制宜地发展综合高中，使两类高中协调发展，升入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人数大致相当。所有的普通高中达到四川省普通中学的基本要求，建成6所左右省级示范性高中，并力争将其中1—2所学校建成国家级示范性高中。

——全市学前3年幼儿入园率达到70%，其中城区达到90%以上，农村达到48%。学前1年幼儿入园率达到85%，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

——进一步加大教师继续教育力度，到2005年我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力争全部达标；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教师达大专学历（含在读），初中教师达本科学历（含在读），使全市小学教师中具有专科学历教师的比例达到80%（含在读），初中教师中具有本科学历的比例达到85%（含在读），高中教师中的研究生学历人数逐步增加。

——加快基础教育现代化进程，到2005年，全市所有普通高（完）中、城市和县镇中小学以及80%以上的农村初中、乡中心小学建成校园网或信息网络化教室和远程教育接收站，中心校以上（含中心校）的学校全部实现“校校通”。75%的农村中小学（中心校以上）达到四川省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设施、软件基本配套标准。

二、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农村义务教育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

市人民政府着重加强教育统筹规划，搞好组织协调，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在安排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时，尽力保证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义务教育负有主要责任。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基础教育的发展，尤其是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依法筹集资金，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教育投入，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抓好学校规划、布局调整、建设和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负责中小学校长、教职工的管理，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教育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教育的办学责任，根据国家规定筹措教育经费，负责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和按法定程序开展教育集资，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要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乡（镇）村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农民为学校建设义务投工投劳。乡（镇）、村都有维护学校治安和安全，依法承担组织、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等责任，按规定划拨新建扩建校舍及其他学校所必需的用地等。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需要强调的是，一方面要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县级政府统筹管理基础教育的能力和权限，另一方面要继续调动乡（镇）办学的积极性。从2002年起，各县（区）都要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这一管理体制。

三、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教职工工资总额和个人工资发放数额，由政府人事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核定的编制以及国家和省、市、县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和标准予以确定。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教职工工资的管理，从2002年起，将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发放和管理上收到县（区），原乡（镇）财政收入中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的那部分经费要相应划拨上交到县级财政，县（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在银行设立“工资资金专户”，通过银行直接划入教职工在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中。对边远乡（镇）没有银行、信用社、储蓄所的，其个人工资账户应开设在县（区）财政指定的银行、信用社或储蓄所。优先保证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财力不足，发

放教职工工资确有困难的县(区),要通过调整财政体制、财政支出结构和增加转移支付的办法予以解决。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工资经费的监管。实行举报制度和教师工资发放月报制度,对于不能保证教职工工资发放,挪用挤占教师工资资金的地方,一经查实,即行停止上级财政的转移支付,扣回转移支付资金,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四、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保证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用足用好已出台的筹措教育经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做到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切实有效地加大教育投入。城市维护费和农业税附加要按规定比例用于教育。进一步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职工个人教育费、宾馆饭店教育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依法足额征收,并确保全部用于教育。农村乡(镇)统筹费中,应按规定比例和数额首先保证农村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级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学校的校舍维护、危房改造和学校布局调整,也可适当用于公用经费支出,严禁挪作他用。

中小學生均公用經費的項目和標

准,县级人民政府在省定项目和标准范围之内,结合本地经济、教育等实际情况来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市人民政府统一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除从学校规定收取的杂费中开支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县(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予以安排。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从2002年开始,要把核定的中小学公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

中小学杂费收入要全部作为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教师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开支。各级政府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平调、挪用教育经费,不得以任何名义“统筹”中小学收费资金,不得借地方税费名目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

坚决治理一些地方和学校乱收费,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特别是农村学校校长的负担。从2002年秋季学期起,我市农村中小学校应一律使用黑白版教材。在盐边县贫困乡继续试行“一费制”收费制度。

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监管和检查,实行年审计制度。每年由审计、监察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对教育经费投入、管理、使用进行年度审计、监督,确保各项按规定收取的教育费用全部用于教育。完善举报制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截留教育经费

及中小学所收取的资金的行为，要及时严肃查处。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进一步抓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普九”工作长期性、反复性、艰巨性的认识，继续坚持把“两基”工作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社会各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依法保证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普九”工作一定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农村“普九”工作，重点是解决边远地区辍学率偏高的问题，进一步降低辍学率。城区“普九”工作，要按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要求，加速义务教育现代化进程。农村初中阶段义务教育要结合实际，加强初等职业技术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加强法制宣传，帮助一部分监护人转变观念，依法送子女入学。继续做好教育扶贫工作，切实减轻农村学生的经济负担。市人民政府将对“普九”巩固提高工作继续予以扶持。

六、进一步加快民族教育发展

民族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事关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各级政府要认

真贯彻实施《攀枝花市民族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多渠道筹措民族教育发展资金，切实加大民族教育投入；坚持不懈地抓好民族地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因地制宜调整民族地区学校布局，改善民族地区办学条件，积极发展寄宿制教育；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初等职业技术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大民族地区“校校通”建设力度，建立民族地区远程教育体系。经过十年的努力，实现我市民族地区教育的跨越式发展，有力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七、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扩大高中教育规模，加速高中教育发展，是基础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城区要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成果，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继续保持90%以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稳步地发展。要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要注重速度、质量、规模、效益的统一。通过挖潜扩招、新建、高初中分设、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等措施扩大高中办学规模。要多渠道解决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投入问题，建立政府投入、受教育者适当分担、积极吸纳社会资金的多渠道筹措高中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适当提高学费在成本中的比例。

八、高度重视中小学危房改造，

因地制宜调整中小学布局

据调查我市现有中小学危房面积31118平方米,占校舍总面积的3.5%,远远超过“普九”验收要求控制在1%以下的目标。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危房改造的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在改造危房中负有主要责任。要及时排除危房,保证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和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在中央和省实施的“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危房改造、建设资金。集资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规定,先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积极提倡农民通过义务劳动支持当地中小学危房改造。2004年之前必须完成危房改造的任务。

中小学布局调整,要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根据县(区)的统筹规划和本地经济发展,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地推行,不搞一刀切。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既要适当集中办学,又要防止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因此而辍学。民族地区中小学校的布局调整,要按照《攀枝花市民族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初中尽可能集中办学。

九、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速

教育现代化进程

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学校建设和发展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统一规划。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所需的土地,应按规定实行行政划拨,并在建设收费上实行减免政策。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常规实验教学,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室)、体育卫生、艺术、劳动技术、科学技术普及等教育设施、场地、设备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切实加强学校后勤工作,积极推进中小学校特别是高中阶段学校的后勤改革。

各地要按照“科学规划、全面推进、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多渠道筹措资金,以多种方式实施中小学“校校通”工程,用信息化带动基础教育现代化,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素质教育。要开设好信息技术教育课,大力普及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

十、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继续贯彻国家关于办学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积极开展薄弱学校、国有企业所属中小学和政府新建中小学按民办学校机制运行的改革试验。改制学校的国有资产不能流失,

改制行为必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要防止随意将农村校点改为民办的做法。

认真实施国家和省市制定的有关民办教育的各项政策规定，为民办学校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办学所得合法资金，在留足学校发展资金后，可适当安排经费奖励学校举办者。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的前提下，允许投资者逐步收回投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其办学行为。

稳妥地搞好国有企业中小学分离工作。按照企业隶属关系，落实分离中小学的办学经费，保障企业所属中小学分离工作顺利实施。企业中小学的分离应尊重企业的意愿。统筹安排好编制内具备教师资格的企业中小学教师。转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企业中小学的校园、校舍、设施、设备等，不得挪用、侵占和截留，确保校产不流失。可通过办学体制改革的试验，探索企业中小学分离形式。企业要继续办好未分离的中小学，不得在中小学分离前未经当地政府同意擅自解散和变相解散所办中小学校。

十一、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教师教育体系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编制标准和四川省制定的实施办法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办

学规模，核定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并监督实施，规范学校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随着办学规模的变化适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学校一律不得超编接收和招聘教职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和扣减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报同级编制部门备案。

严格按教师资格任用教师，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进口关。清退不合格人员，精简压缩非教学人员，在“十五”期间，逐步解决代课教师问题。

深化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改革。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尽快建立和完善学校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考核及聘任等规定，依法完善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合同聘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考核奖惩和调配交流等管理职能。

改革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试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建立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机制。淡化学校行政级别，积极推行校长职级制。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校长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

管理权限审批后由教育行政部门聘任，并负责任期考核、续聘。其他中小学校长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聘任。

完善教师教育体系，把教师师德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把骨干教师队伍、管理干部队伍和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把教师学历提高培训作为第一项重要任务，突出现代教育技术运用能力、教学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的培养和提高。加强和完善教师继续教育的制度建设，完善监测、评估、激励机制。实现教师培训手段的现代化，形成以市级培训机构为中心、各县（区）教研部门培训、各乡（镇）中心校培训相结合的教师培训网络，把市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成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基地和现代化远程教育中心。把教师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与教师的考核、奖惩、职务评聘、晋级晋职、评优等直接挂钩。必须纠正多头培训、重复培训的做法，切实减轻教师参训的经济负担，积极探索由教育行政部门、教师任职学校和教师个人共同承担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分担机制。

要加大教师交流、轮换、支教力度。从2002年春季学期开始，实行对口支援学校之间的教师等额对换培养制度，每期时间为1—2年。城市学校教师没有一年以上的农村乡中心校以上学校任教（含支教）经历，原则上不得评聘高级教师职务。

攀枝花学院要适应我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对教师教育的要求，加强教师学历达标和提高学历层次的教育工作。

十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转变思想，更新观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面向全体学生，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切实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及全市学校德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要把青少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作为学校德育工作长期坚持的重点。要把德育工作落实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发挥课堂学科教学主渠道作用。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和对学校开展这项工作的指导。拓宽青少年教育的渠道，学校要加强与社区的沟通与合作，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形成合力，共同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加快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和我市实际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严格按照教育部《基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要求,加强课程建设,在保证实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我市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开发。积极为全市中心校以上学校开设英语课、信息技术课创造条件,培训师资。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改革及实验工作的领导,落实课程改革及实验工作的组织、培训、经费等一系列有关政策措施,保证课程改革及实验工作的顺利开展,为2005年秋季开始实施新课程计划,做好充分的准备。

进一步推进考试评价和招生选拔制度的改革。探索科学的评价办法,对中小学生的评价,要有利于发展学生潜能,有利于树立学生自信心,有利于促进学生积极主动的发展。改革考试内容和办法,小学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中学部分学科实行开卷考试,初中毕业考试逐步过渡到由学校自行组织进行,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竞技水平。加强学校美育,提高艺术教育质量和水平,开展课外艺术特长教育,培养学生认识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和健康向上的情趣。重视和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切实发挥教改和科研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和促进作用,努力抓好优秀教育教学经

验、教改成果的推广工作。

十三、加强领导,确保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顺利进行

各级党政要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大力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切实加强对基础教育工作的领导,努力增加投入,保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各级领导同志要经常深入中小学调查研究,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将把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改造中小学危房、中小学公用经费的安排落实等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作为考核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重要内容,实行必要的奖惩。

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进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财政、人事、计划、文化、公安、国土、监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行政,从严行政,切实维护教育、学校、教师、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和完善青少年社区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共同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工会、共青团、妇联、新闻媒体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形成全社会都关心、支持基础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2]9号 2002年1月22日

自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1988年《扫除文盲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级党委、政府的不懈努力,教育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广大教职工的艰苦奋斗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到1999年底,我市5个县(区)的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工作通过了省人民政府评估验收,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率达到100%,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全市“两基”工作的奋斗目标已基本实现。

在实现“两基”过程中,我市各县(区)、各部门涌现出了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大力宣传和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基础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东区等5个县(区)颁发“推进‘两基’

成就奖”,对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局等20个“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和闵滢等40人“两基”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全市“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努力工作,开拓进取,不断创新,作出更大的贡献。希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附件:

1. 攀枝花市推进“两基”成就奖名单
2. 攀枝花市“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3. 攀枝花市“两基”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1

攀枝花市推进“两基”成就奖名单(5个):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财政局
市级机关:
市计经委
市财政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地税局宣传教育处
市物价局收费管理处

附件 2

攀枝花市“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名单(20个):

东 区:
东区教育局
银江镇人民政府
攀钢(集团)公司教育处
西 区: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西区财政局
攀煤(集团)公司教育处
仁和区:
喇嘛彝族乡人民政府
金江镇人民政府
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米易县:
攀莲镇人民政府
坪山乡人民政府
米易县文教局
盐边县:
红格镇人民政府
惠民乡人民政府

附件 3

攀枝花市“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名单(40名):

东 区:
闵 滢 奚 泽 刘 校 王朝文
吴仲春 蒋德忠
西 区:
毛文洪 廖万军 王升见 周德祥
王庆文 康自平
仁和区:
朱世伦 刘汉先 曹从友 胡永才
余计华 周仕沛 邱继贵
米易县:
顾定华 李洪林 何明阳 田隆祥 周
祖顺 饶朝忠 凌崇德
盐边县:
彭光敏 苏自明 李发开郭仁贵 张国
军 何远康 杨金华
市级机关: 李少文 胡 琴 周 薇
谢玉秀 赵新伟 朱明星 刘仕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渡口大桥的通告

攀府发[2002]11号 2002年1月28日

渡口大桥始建于1966年12月，已安全运行35年，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最近，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对该桥进行了严密的技术检测、检查，发现其结构上存在较多病害，安全隐患严重，已不能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本着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高度负责的精神，并根据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关于对渡口大桥（2号）关闭交通的紧急通知》（交路养[2001]87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自2002年2月6日0时起关闭渡口大桥，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从桥上通行。大桥关闭后的交通运行按市公安局制定的交通分流方案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清洁工厂评选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1号 2002年1月8日

《攀枝花市清洁工厂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清洁工厂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创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产

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进行清洁工厂的评选，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攀枝花市清洁工厂领导小组负责清洁工厂的评选工作。攀枝花市清洁工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第四条 清洁工厂的评选条件：

(一)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生产过程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

(二)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标准；

(三) 清洁工厂考核的具体指标：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

2. 各种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3.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率 $\geq 98\%$ ；

4. 各污染物排放口达到规范化要求；

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5%以上；

6. 可燃气体回收利用率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7.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含铁尘泥、氧化铁皮等含金属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geq 98\%$ ，煤矸石综合利用

率 $\geq 30\%$ ，粉煤灰综合利用率 $\geq 40\%$ ，暂不能综合利用者，堆入专用渣场，妥善堆存；

8. 岗位粉尘合格率 $\geq 90\%$ ；

9. 设备和管道等泄漏率 $\leq 3\%$ ；

10. 厂区绿化率 $\geq 35\%$ 或可绿化率 $\geq 95\%$ ；

11. 厂容整洁，道路、水沟畅通，机器设备整洁，原材料、产品存放规范。

第五条 清洁工厂验收：

(一) 按本办法第四条自检认为达到清洁工厂评选条件的单位，可随时向攀枝花市清洁工厂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二) 攀枝花市清洁工厂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单位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报市政府。

(三) 市政府审核批准为清洁工厂的单位，由市政府授予清洁工厂称号，并予以奖励。

第六条 被评选为清洁工厂的单位，由攀枝花市清洁工厂领导小组进行不定期检查，并每两年进行全面复查。凡在检查或复查中未达到评选条件者，限期整改达标，逾期未达标者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取消其清洁工厂称号。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2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2号

2002年1月9日

为进一步搞好我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服务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2002年度政务信息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现通知如下:

一、目标考核对象

- 1、各县、区人民政府;
- 2、市政府各部门;
- 3、国家、省直管部门;
- 4、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 5、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6、三大园区;
- 7、金融单位;
- 8、企业信息联系点。

二、目标任务设置

(一)采用范围

- 1、被国办、省府办采用的文字或图片信息;
- 2、《攀政要情》(包括内部版、专报信息、约稿信息)采用的信息;

(二)计分办法

1、被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领导批示的信息,每条分别计10分、6分、3分。

2、被国办、省府办采用的文字信息,每条分别计6分、3分;采用的图片信息,每幅分别计3分、1分。

3、被《攀政要情》采用的领导工作思路和内部版、专报信息、约稿信息,每条计2分。

4、被《攀政要情》普通版采用的信息,每条计1分。

5、凡重要信息(重大灾情、疫情、安全事故、治安事件)漏报、误报或上报时间超过24小时的,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时间超过6小时的,每条扣5分;失实信息,每条扣10分,并视其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总分设置

2002年度的政务信息工作目标总分值设置为100分,包括三个方面:

- 1、报送信息(含文字和图片),设10分。凡及时报送下达的被采用目标任务3倍以上的文字信息,并按要求报送图片信息的,得满分;少报的,适当扣分。

2、被采用信息，设80分。凡完成下达的信息采用目标任务的，可得满分；未完成的，适当扣分。

3、通过网络报送信息，设10分。2002年，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各单位均要利用党政网报送信息。（报送方式：通过攀枝花党政网市政府主页信息报送栏目报送。拨号用户进入方式为：电话：3320370；用户名：pzhdzw；密码：111；网址：http://10.3.1.6\。如遇困难，请与市府办综合秘书处联系，电话：3340077，3324923）。

三、考核奖惩办法

1、年末考核，完成目标任务者，视为年度达标，在市政府对各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总分中得2分，未达标者，则倒扣2分。

2、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和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在年末共同组织考核。

3、未达标单位，取消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四、采用信息考核目标见附表

五、几点要求

（一）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重视信息工作，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充分调动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推进信息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各自的目标管理之中，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奖惩措施，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三）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为信息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尤其要根据省、市实行信息报送网络化的要求配备好信息报送设施。

附：2002年政务信息采用目标任务分配表

2002年政务信息采用目标任务分配

表

一、各县、区政府目标任务

单位	任务分数
米易县政府	25
盐边县政府	25
东区政府	25
西区政府	25
仁和区政府	25

二、市政府各部门目标任务

单位	任务分数
市政府办公厅	50
市发展计划委	12
市经贸委	20
市教育局	12
市科技局	18
市民宗局	12
市公安局	15
市监察局	10
市民政局	12
市司法局	10
市财政局	15
市人事局	12
市劳动局	15

市国土局	10
市地矿局	10
市建设局	18
市交通局	18
市水利农机局	10
市农牧局	10
市林业局	12
市外贸局	10
市文化局	10
市卫生局	8
市计生委	8
市审计局	10
市环保局	10
市广电局	8
市体育局	10
市统计局	18
市规划局	8
市旅游局	10
市粮食局	10
市物价局	8
市招商引资局	10
市法制局	5
市人防办	5
市扶贫办	8
市农办(含救灾办)	15
市移民办	8
市防震办	5
市安办	10
市外办	5
市接待办	5

市信访办	5
市财贸办	10
市体改办	8

三、国家、省直管部门

单 位	任务分数
市国安局	5
攀枝花工商局	15
市地税局	15
市国税局	15
攀枝花药监局	8
攀枝花质量技监局	8
市邮政局	5
市气象局	5
市烟草局	5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5
攀枝花海关	5

四、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目标任务

单 位	任务分数
成都办事处	8
昆明办事处	8
北京联络处	8
上海联络处	8

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目标任务

单 位	任务分数
市档案局	5
市民航局	8
市地方志办	5
攀枝花学院	8
攀枝花宾馆	5

六、三大园区目标任务

单 位	任务分数	单 位	任务分数
高耗能工业园区	8	中保财险公司	4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	中保寿险公司	4
红格旅游度假区	5	太保财险公司	4
		太保寿险公司	4
七、金融单位目标任务		平安财险公司	4
单 位	任务分数	平安寿险公司	4

市人行	15
市工行	8
市农行	5
市建行	8
市中行	5
市交行	5
市商业银行	5
市农发行	5

八、大企业信息联系点目标任务

单 位	任务分数
攀钢（集团）公司	30
二滩开发公司	5
攀煤（集团）公司	12
十九冶	5
攀枝花电业局	5
市电信公司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的通知

攀办发[2002]4号

2002年1月14日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环境无污染、土壤成份符合规定、水质符合要求、科学用药施肥、种植过程安全并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绿色食品是指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食品。

随着我国消费结构的变迁和加入WTO的需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已成大势

所趋。市委、市政府决定，2002年将在我市有条件的县（区）启动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抓出成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一是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成

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线。二是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呈优质化、专用化、多样化的趋势。三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加入WTO的需要,农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而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正是适应了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加入WTO的需要。近几年来,我市农产品在生产和销售方面都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农产品品质不优、质量不高,部分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农产品销售市场逐步萎缩。二是品种结构单一,新品种引进工作滞后,科技含量低,使农产品的价格持续走低,农民增收困难。三是农产品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较缓慢。

为了解决我市农产品在生产和销售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和川办发[2001]89号文件精神,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的生产和发展。

二、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的基本思路和目标

以市场为导向,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建设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为基础,以科技为动力,以“菜篮子”产品为突破口,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从产地和市场两个环节入手,通过对农产品实行“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用5年左右时

间,实现我市主要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无公害,30%左右的农产品达到绿色食品标准。再用5年时间,使我市绿色食品生产面积达到50%,并逐步探索有机食品的发展道路。

三、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的工作重点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扎扎实实抓好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市委、市政府已成立以分管副书记、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无公害农产品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办公室要从我市实际出发,抓紧制定出切合实际的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全面负责全市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绿色食品基地的申报、评审和审批工作。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的发展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发展工作。

(二)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搞好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我市无公害农产品(含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食用林产品等)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我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由市农牧局牵头,从我市实际情况出发,参照其它地区的标准,制定出我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按法律规定申报审批。市级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标准由攀枝花质量技

术监督局发布实施。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工作由市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负责,凡符合质量标准的生产基地及其农产品由市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发给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证书和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并许可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三)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农业投入品登记审批制度。要按照《四川省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饲料和添加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搞好农药、化肥、外源激素等农业投入品登记审批工作。要搞好农业投入品使用的引导和推广,及时淘汰高残毒农资品种,尽快建立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制度,适时向社会公布农资产品的禁用范围及其替代品种。要调整农资产品品种结构,大力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积极开发和利用生物药物和生物肥料。

(四)健全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体系,加强农业生产环境保护。要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体系建设力度,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重点建设好攀西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健全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完善检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和技术水平。要加大实施有关质量标准的力度,加强对动物疫病、兽药残留、饲料安全的监

测,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要加强生产基地水、土、气管理,加大对外源污染的监测以及限用、禁用,逐步解决工业“三废”和其他污染源对农产品的污染问题。要严格控制农用化学物质使用,抑制农业自身污染,净化农业生态环境。要加强产地环境的监测和执法监督工作,确保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要求。

(五)认真抓好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工作。我市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的基地建设,要转变观念,创新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经营机制,积极探索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要积极扶持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探索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道路,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以带动本地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各级财政用于农业的投入要向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方向倾斜。

(六)建立健全无公害农产品市场体系,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在全市各主要农产品市场设立无公害农产品专销区,加快建设无公害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面实行无公害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市级农牧、水产、林业部门负责上市农产品销售前的检测检疫工作,向检测检疫合格者颁发合格检验报告和检测合格证明,及时发布农业质量标准动态信息,引导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

要逐步建立健全无公害农产品安全管理制
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要充分发
挥“农经网”的作用,及时发布产品质量
标准动态,为我市无公害农产品营销创造
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是一项复杂的系
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发展无
公害农产品生产作为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
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民增
收的重要工作,认真加以落实。各地要因

地制宜制定出本地区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
产的规划,抓紧制定有关扶持发展政策,
开展技术攻关,搞好生产、流通服务。要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和广大
农户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各部门要协同配
合,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
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综合协
调作用。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无公害农产
品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发展无公害农产
品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引导无公害农
产品的生产和消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02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5号

2002年1月23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经济工作会议和
省经贸暨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我
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
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努力实现
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对
2002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
方针,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
原则,依法管理安全生产,加强领导,落
实安全责任,转变工作作风,严格安全管
理,确保资金投入,以防止重大瓦斯事故

为重点,搞好矿井质量建设,突出抓好通
风和防瓦斯、水灾、顶板等工作,促使安
全状况明显好转。

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 杜绝特大事故,严防重大事故;
2. 死亡人数比2001年有所下降;
3. 攀煤集团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
亡率为3.0;
4. 攀枝花红坭矿务局百万吨死亡率
为7.0;
5. 乡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9.5;

三、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好煤矿安

全生产责任制

国有煤矿的总经理、局(矿)长是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煤矿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当前要明确县(区)、乡(镇)两级政府对所属煤矿安全负总责,落实好煤矿主管部门、乡镇长和乡镇煤矿业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乡镇长是所在乡镇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督促乡镇煤矿业主抓好安全生产,决不能姑息迁就。乡镇煤矿业主是所办煤矿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章制度。对采用独眼井、自然通风或是局扇通风、串联通风采煤,或不配备瓦斯检查员而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从严惩处;对不按规定配备防爆器材或违章作业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和作业人员要从严惩处;不按规定停产整顿,或停产整顿后不经县(区)煤矿安全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而擅自恢复生产,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从严惩处;对私自启封关闭矿井进行生产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从严惩处。

各级政府、各级煤矿安全管理、监督部门必须按照职责做好各自工作。对执行上级精神不力,重复发生同类事故的责任人要从重处理;对因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违纪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必须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抓好“一通三防”工作,坚决控制住重大瓦斯事故的发生

要突出防治瓦斯事故这个重点,坚决控制住瓦斯重特大事故。一是严防瓦斯积聚,二是杜绝机电设备失爆。特别是瓦斯灾害严重的盐边县、务本乡和事故多发的仁和区,必须花大力气抓好“一通三防”工作。

“一通三防”工作要严格执行“以风定产”的原则,不准超通风能力生产。凡通风系统不合理,存在不合理的串联通风、微风、无风的采区和采掘面不准生产,严禁用局扇通风的方式采煤,不准随意停电停风和随意停开局扇,回风巷道严重失修影响通风,危及安全的采区,采掘面不准生产。

五、加强煤矿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要特别加强对小煤矿矿长、井长、安全长、瓦检员的培训和教育。未经有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的,不得上岗作业。

六、严格事故查处力度

要按照“谁办矿、谁受益、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加大对乡镇煤矿的安全事故查处力度,凡发生死亡事故的矿井,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涉及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一些典型事故的处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以警示和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吸

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2002年凡发生死亡事故的小煤矿一律停产整顿一个季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发生重特大瓦斯事故的小煤矿，原则上予以关闭。

七、严格劳动用工管理

小煤矿用工必须报当地劳动保障、公安部门备案，劳动保障和公安部门应对小煤矿依法进行监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对欠费企业办理基本 养老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6号 2002年1月22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欠费企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欠费企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下和全国、全省劳动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和清欠工作力度，为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提供可靠的资金保证，针对我市近几年来部分企业拖欠基本养老保险费日趋严重的现状，借鉴其他省、市（州）征缴和清欠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以下简称欠费企业）办理基本养老

保险业务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办理职工退休业务

（一）欠费企业的职工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企业应在年龄到达的当月及时补缴欠费，并申请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凡因企业原因而导致职工退休审批时间延后的，职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至社保机构支付基本养老金的上月期间应享受的基本养老金，由企业支付。

（二）欠费企业办理职工退休的处理意见

1、根据攀府发[1997]104号、攀劳险[1997]245号等文件规定,欠费企业办理职工退休时,根据欠费情况,相应抵扣职工缴费年限,并按攀劳险[1998]86号文件以及实际的个人帐户储存额计算基本养老金。

2、如企业或职工不愿采取第1条规定办理退休业务,在按以下规定缴费后,可按正常标准办理退休业务:

(1)对2001年1月1日及以后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应按规定标准补足需办理退休的职工的欠费(含利息),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补缴,并根据《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自欠缴之日起征收滞纳金。补缴的欠费冲减企业欠费。

(2)对2000年12月31日及以前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而其后不欠缴的企业,以本文下发之日时的在职职工人均欠费的4倍标准补缴欠费,并自2001年1月1日起征收滞纳金,补缴的欠费冲减企业欠费。

(3)对2001年1月1日前后均存在欠费的企业,按上述规定标准合计金额补缴欠费。

(4)市定市级特困企业欠费,按上述标准的75%补缴欠费(含利息及滞纳金);省定省级特困企业欠费,按上述标准的50%补缴欠费(含利息及滞纳金)。

3、按上述规定标准补缴的欠费(不含滞纳金),仍不能补足需办理退休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的,以补足

个人帐户储存额的标准缴费。

4、欠费企业在提出办理职工退休的申请后,其因筹措缴纳上述第2条规定所需资金而导致职工退休审批时间延后3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在收到所缴纳的费用后,可按申请的当月审批退休,并自次月起补发该职工基本养老金,超过3个月的,从补缴费用到位的次月起,向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二、办理死亡职工退保业务

1、欠费企业在按以下规定缴费后,可正常办理死亡职工退保业务时:

(1)对只在2001年1月1日以后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应按规定标准补足死亡职工的欠费(含利息),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补缴,并根据《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自欠缴之日起征收滞纳金。补缴的欠费冲减企业欠费。

(2)在2000年12月31日前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而其后不再欠缴的企业,以本文下发之日时的在职职工人均欠费的2倍标准补缴欠费,并自2001年1月1日起征收滞纳金。补缴的欠费冲减企业欠费。

(3)对2001年1月1日前后均存在欠费的企业,按上述规定标准合计金额补缴欠费。

(4)市定市级特困企业欠费,按上述标准的75%补缴欠费(含利息及滞纳金);省定省级特困企业欠费,按上述标准的50%补缴欠费(含利息及滞纳金)。

2、按上述规定标准补缴的欠费(不含滞纳金),仍不能补足需办理退休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的,以补足个人帐户储存额的标准缴费。

3、对未按上述规定缴费的欠费企业,社保机构不予办理职工死亡退保业务。

三、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

1、欠费企业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的补缴欠费标准,参照欠费企业办理死亡职工退保的补缴欠费标准执行。

2、欠费企业未按上述规定补缴的,社

保机构按个人帐户实际储存额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

四、办理职工死亡退保及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受理范围

1、对企业仍然存在的企业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应由单位向社保机构申报办理死亡职工退保及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个人向社保机构提出的,社保机构不予受理。

2、对以个体劳动者身份参保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人员,可以以个人名义向社保机构申报办理死亡职工退保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2002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费率的通知

攀办发[2002]7号

2002年1月30日

为了适当增加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的来源,保证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确保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促进我市社会的稳定,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攀枝花市200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批复》(川劳社养[2001]30号文)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资金筹集原则,市政府决定从2002年1

月1日起调整我市参统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收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费率调整范围

凡参加劳动保障部门管理和经办的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均属本次调整范围。

二、费率调整标准

1、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
从2002年1月1日起由16%调整到18%。

按照6%执行。

2、职工个人缴费的费率2002年度仍

3、城镇个体工商户、失业人员续保缴
费的费率按照申报基数的20%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淘汰改良焦、土石灰窑的通知

攀办发[2002]8号

2002年1月31日

为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合理利用资源，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国家经贸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一批、第二批)》(1999年国家经贸委第6号和第16号令)：“1999年底

前淘汰土石灰窑”、“2000年底以前淘汰改良焦”的要求，经研究决定：2002年底以前淘汰我市西区辖区内的所有土石灰窑和改良焦。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经贸委督促检查，监督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停止执行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有关 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2]9号

2002年1月30日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批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

办公厅的通知要求执行，令行禁止，保证政令畅通。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将作为一项督办内容，择机抽查，并将抽查情况通报全市。

(国办发[2001]96号和省府办川府办发
电[2002]3号文本刊本期1-4页已全文刊载)

●领导讲话

在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市政府残工委主任 黄昌明

2002年1月31日

同志们：

刚才，崇斌同志对我市去年残疾人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今年工作作了安排，与会的同志们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我完全同意。

2001年，我市的残疾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残联的具体指导下，取得了较好成绩，在2000年的基础上有了较快的发展。在1999年市政府24号令颁布《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基础上，去年，市政府批转了市计委、市残联等12个部门提出的我市《关于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同时出台了相关的配套文件，为2002年在全市全面推开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按照《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要求，市政府编制下发了《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市残联和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残联为此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残疾人康复、教育、宣传、培训、劳动就业、扶贫解困、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关心重视、省残联精心指导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也是全市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战斗在全市残疾人战线的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表示亲切的慰问，给大家拜个早年，预祝同志们及其家人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欢乐。

2002年是“十五”计划的第二年，我们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今后三年的计划实施。做好2002年工作，对于全面完成我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为我市今后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希望市残联和各县（区）政府、残联的同志们齐心协力，勤奋工作，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的持续发展。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自有人类，就有残疾人。残疾，是人

类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一种社会代价。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权保障的重要方面,对残疾人这个社会脆弱群体给予帮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江总书记在为《自强之歌》一书所作的序言中,从人类解放、共产党的宗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的高度,阐述了做好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性,同志们要认真学习 and 领会。

党和政府历来关心残疾人,十分重视残疾人事业。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颁布实施了《残疾人保障法》等一系列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使我国的残疾人事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残疾人是社会成员已形成共识,残疾人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要平等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活动,共同享受其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成果。与此同时我市也成功地实施了残疾人事业“八五”和“九五”计划,残疾人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残疾人的生活 and 就业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仁和区被国家残工委授予“八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先进区;米易县被省残工委授予“九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先进县。但是,我们还须看到,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还不平衡,残疾人工作还没有很好开展起来,基础还很薄弱,存在的问题也不少。从总体上看,残疾人仍然是社会生活中最困难的群体,

他们中的贫困人口占了社会贫困人中的四分之一还多,他们在康复、教育、就业、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需求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加快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我们一定要站在正确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特别是“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各县(区)政府的同志一定要从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关心辖区内残疾同胞的疾苦,将残疾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内容,实实在在地为他们排忧解难;要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大事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基层残联的组织建设,要经常过问残联的工作状况 and 听取残联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积极协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残联的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通过我们共同努力,认真地发展我市的残疾人事业,不断改善残疾人的劳动就业、生活、学习和经济状况,使我市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和全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抓住重点,全面推进

市政府编制的《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已印发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这是发展我市残疾人事业的计划,必须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必须确保各项

任务的如期完成,不允许找各种借口来浪费残疾人工作。目标已制定、任务已明确,关键在于落实。

今年是实施“十五”残疾人事业纲要的第二年,残疾人工作任务繁重,市、县(区)两级政府要认真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抓好重点工作,实行全面推进。

一是抓好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作。

2001年市政府已批转市残联、市计委等十二个部门报送的《关于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市财政局、市劳动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制定了相关配套措施的文件,市残联等部门完成了市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的摸底调查。今年这项工作一定要有新进展,要真正见到实效。上半年市残联等部门对市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残疾人就业情况要进一步核实,全面准确地掌握第一手资料,切实抓好残疾人的具体就业工作,保证一部分残疾人能走上新工作岗位。对没有按比例安置残疾人的单位,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收缴就业保障金,财政拨款的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由财政部门代扣,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考虑由地税局代收,残联、劳动等部门一定要做好各项相关的基础性准备工作。市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缴工作

在7月底前要全部完成,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组建工作要抓紧进行,要切实做好保障金的监管和使用工作。市级和中央在川企业、省在攀企业的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摸底调查工作也要在上半年全部启动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争取在今年三季度把保障金收缴工作正常运作起来。5个县(区)的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和保障金收缴工作今年也要启动,明年全市市、县(区)两级工作要转入正常状态,这项工作市、县两级政府和残联要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来抓。

二是扎实抓好农村残疾人的扶贫解困工作。

2001年米易县政府被国务院残工委评为“‘九五’全国农村残疾人扶贫先进县”,为我市争得了荣誉,也是米易县政府和残联同志们努力的结果。残疾人的扶贫工作,要抓住四个环节开展工作。第一,底数要清,残联要在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协助下落实贫困残疾人的建卡立档工作。第二,选好项目,各县(区)、乡(镇)要因地制宜地选择可扶持项目。第三,筹措资金。第四,落实帮扶措施。因此,今年要继续做好已开展项目的进一步巩固和落实工作,还未落实资金和项目的要抓紧落实,力争做到投入最少的资金收到最大的效益。省残联2001年下达盐边县的10万元专项康复扶贫资金,县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抓紧选项立项,100户残疾人的扶贫

资金要尽快落实到位。其余县(区)也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残疾人发展的扶贫项目,争取资金,扩大扶贫范围,使更多的残疾贫困家庭早日脱贫。对省市下达的扶贫资金一定要加强监管,绝不允许挤占或挪用。市委、市政府2001年已将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全市大扶贫范围,各县(区)政府也要抓紧落实这一工作,把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大扶贫范围,统筹考虑,统一实施,并在资金上有所倾斜。

三是切实抓好残联的组织建设。

按照“县级残联归口政府领导,为当地正局级机构、计划单列、编制要适应工作需要,理事长为专职,……”的原则,根据各县(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抓好县区残联的组织机构建设。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根据“有专职干部、有办公场所、有服务载体、有联系网络”的要求,认真选配好各乡镇、街道的残联干事,使各乡镇、街道的残疾人工作真正有人管、有人抓,责任目标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切忌搞摆设或形同虚设。以上两项工作要在“十五”期间有所突破,力争不留空白和死角。

四是抓好城市社区的残疾人工作。

要抓住我国社区建设正在积极探索和推进过程中这一有利时机,把残疾人工作真正纳入社区服务,这样城镇基层残疾人工作就会活跃起来。从另一种角度讲,没有给残疾人服务的内容,社区建设也是不

完整的。各县(区)政府在统筹考虑社区建设时,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化意见的通知”精神,在推进社会福利事业过程中,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需求。

残联的其它工作,我们也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实现全面发展的目标。

三、加强协调,各司其职

今年残疾人工作任务很重。且残联的各项工作,都要涉及政府的多个部门。因此,政府的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要更好地发挥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更好地履行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负责地、扎扎实实地把全市今年的残疾人工作做好。比如:计划部门要负责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负责根据财力状况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工作经费和事业经费,同时要负责代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民政部门要负责把特困残疾人作为工作的重点对象,在救济和“低保”等方面给予倾斜;卫生部门要负责把残疾人的康复工作纳入自己的职责范围,在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的同时,对残疾人就医在经费上适当给予优惠;教育部门要负责把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的教育当成大事来抓,尽量让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孩子都能上学,切实降低适龄残疾孩子的失学率;同时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扶残助

残小分队活动；劳动、人事部门负责抓好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有关具体工作；工商、税务部门要负责落实国家对残疾人个体经营者和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同时地税部门要代收好企业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他相关部门也要认真地做好其有关工作。

残联还必须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加强队伍的自身建设，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转变机关作风，用自己的实

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唱好自己的歌，做好自己的事，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真正把我市的残疾人事业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最后，希望全市的残疾同胞继续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热爱祖国、热爱攀枝花、热爱生活，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建设攀枝花的伟大实践，争取为攀枝花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经验交流

与改革同行 与发展同步 与稳定同伴

□ 李 波

2001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喜事多、大事多的一年，也是我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取得丰硕成果，为改革、发展、稳定做出重要贡献的一年。市就业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劳动保障局的领导下，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并轨”试点工作为龙头，进一步完善了失业保险制度建设；以劳动力市场建设为龙头，建立和完善了市场导向就业机制；以社区就业试点工作为龙头，进一步拓展了就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以办公自动化建设为龙头，进一步提高了就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辛勤的劳动换

来了丰收的喜悦。我市职业介绍中心被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全省十佳三优文明窗口”，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在全省就业工作综合考评中位居全省第一。

基本生活足额确保，并轨工作稳步推进

去年，我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照“三三制”原则，确保了财政、社会和企业三部分资金足额到位。共筹集资金5522.1万元，拨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1768.1万元，保障率达100%。全市11140名失业人员也都按时足额领取了失业保险金，共发放失业保险金

1964.81 万元，社会化发放率达 100%。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进行。

——加强调控，制定方案。

从去年 1 月份起，全市任何企业都不能安排职工下岗，企业因改革确需要减员，由企业和职工共同协商，直接解除劳动关系，进入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通过宏观调控，为并轨工作创造了前提条件。去年一季度，市就业局组织专门人员对全市下岗职工的年龄、性别、技能、收入、工龄、债权、债务、求职愿望等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结合下岗职工及企业的生产状况和就业形势等实际，全面分析了资金的承受能力和社会的承受能力，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攀枝花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实施方案》。

——成立机构，配套政策。

我市并轨实施方案通过以后，随即成立了以张成明书记为组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十三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并轨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并轨工作正常推进和并轨目标如期完成。为配合方案的实施，又制定了《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意见》由市政府批转执行。《意见》一方面通过扩大优惠政策覆盖面，增

加优惠国度，实行再就业援助等办法鼓励下岗职工主动出“中心”，另一方面采取经济补偿、生活补助、协议保留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接续、明晰债权债务等措施鼓励下岗职工自主择业，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同时，我局还草拟了关于经济救济、生活补助等方面的具体操作办法。

——强化基金征缴，夯实经济基础。

失业保险工作是并轨的基础工作，征收率和清欠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并轨能否顺利实施。因此千方百计积累基金，确保并轨时支付下岗职工的经济补偿等费用。去年共征收失业保险金 5338 万元。

《条例》宣传深入人心，失业保险逐步完善

失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条例》宣传到位。

市就业局为了做好失业保险工作，把《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学习和贯彻落实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组织职工专门学习《条例》，还分别举办了两期失业保险经办人员培训班。同时，先后在《攀枝花日报》上发表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孝杰、副市长景宏年的署名文章和劳动保障局局长徐锡祥的答记者问，全文刊载了《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并同攀枝花日报社

联合开办了《失业保险条例》知识问答专栏——《失业保险人生驿站》。最后，又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周”活动，在市中心及三区、两县和各大企业的公共场所设立宣传点，向社会各界宣传失业保险政策，接受群众咨询，还深入企业组织宣传有关失业保险政策，为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奠定了思想政策基础。

——征收工作扎实推进。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的核心就是要建立一个稳定可靠的资金筹措机制，去年我们把征收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2001年，全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共1020个，参保人数21.92万人，共征收失业保险金5338万元，同比增长1069.04万元，征收率达92.25%。

——工作环节日益规范。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市就业局首先明确了各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包括这些单位的下岗职工、轮换工、内退职工、农民合同制工人的缴费基数等。其次，对企业改制后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进行了规范。企业改制后，要求企业要上报有关部门的关于补偿金、安置费和重组人员名单等相关文件，对重组人员不发失业保险金，避免给失业保险基金造成风险，带来负面影响。

——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经过几年时间的努力，市就业局成功地开发了失业保险系统软件，并于去

年11月与劳动力市场网络和办公自动化网络联网运行，实现了登记、申报、缴费、统计、支出、核算、查询、办证、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基本情况等数据全部用计算机操作的现代化管理，简化了工作程序，提高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基金监管日益加强。

去年，按照“以防为主，防纠结合”的方针，对部分参保单位和区、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进行了较全面的审计，确保了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增值。

“三化”建设成效显著，就业环境宽松和谐

劳动力市场“三化”（即：规范化、现代化、科学化）建设是建立市场就业机制的有效载体，是劳动者实现市场竞争就业的“绿色通道”。自1998年来，我市劳动力市场“三化”建设逐年推进。2001年，我市在已有的市中心和东区、西区、仁和区、攀煤（集团）公司等片区劳动力市场的基础上，按照“三化”要求，对市中心劳动力市场进行改扩建，改建了公共职介服务大厅，新建了民办职介机构服务大厅，公共职介前台窗口实行了劳动代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职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和社区就业“一条龙”服务，公共职介职能得到了较好发挥。同时新建了米易、盐边两县的劳动力市场，并把劳动力市场网络延伸到了三个社区就业网点，实现了市、县（区）全

覆盖。为求职人员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市场就业环境。全年共办理求职登记34866人次，成功率达63.76%。

社区就业体系基本形成，社区就业网点日益规范

去年，市就业局按照“明确方向，全面发动，抓点促面，整体推进”的方针，把社区就业工作作为拓宽就业渠道的主攻方向，作为再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社区就业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首先，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通过摸底调查，制定了社区就业实施方案和三年发展规划。其次，规范社区就业网点。去年，市委、市政府拨出20万元专项经费，启动和规范了一批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佳、市场需求大的社区就业实体。建立了一条社区就业街（瓜子坪），扶持了一家民营家政服务实体（飞燕家政服务公司），指导部分劳服企业向社区延伸（攀枝花发电公司等），帮助一个特困企业向社区就业转移（市木材加工厂），实现了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向三个社区就业网点延伸（密地街办、炳草岗二居委，市妇联职介所），已基本形成了市、区、街道、居委会四级社区就业体系。第三，建立社区就业数据库。我们把愿意从事社区就业的下岗职工和社区岗位信息输入计算机，建立了社区就业数据库。通过劳动力市场网络系统对外发布或进行“对口”推荐，促使下岗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

去年，到各社区就业实体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达5380人。

就业援助深入人心，就业人员“枯木逢春”

去年，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安排，市就业局对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中就业困难群体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行动。

——岗位援助。

去年5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就业服务承诺制和托底安置活动，收集了一批适合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岗位，采取召开再就业援助行动专场招聘会、送岗位上门和对口援助三种形式，共有1134名特困下岗失业人员在岗位援助中实现了再就业。

——培训援助。

去年，市就业局按照“立足市场需求，突出培训特色”的原则，贯彻落实《三年两万培训计划》，紧紧围绕社区就业等重点工作开展培训，全年共培训了下岗失业人员2512人。

——劳动代理和社会保险接续援助。

去年，我市劳动代理中心在开展劳动事务代理的基础上，开辟专门窗口，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多方面的社会保险接续援助。全年共有4827人享受了劳动事务代理和社会保险接续援助。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援助。

去年，在就业服务综合大厅设立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两个窗口对下岗失业人员进行援助。全年共对 3274 名下岗失业人员进行了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办公自动化基本建成，现代化管理呈现生机

去年，市就业局根据工作实际，以劳动力市场网络、失业保险网络和办公自动化网络为基础，构建了内部局域网。开通了内部电子邮件系统，基本实现了

无纸化公文流转、文书档案管理、办公信息采集加工与发布、工作数据文档调取查阅、工作政令传达督办。极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面向未来，全局职工将以新的面貌迎接新的挑战，以新的思路开拓新的局面，以新的姿态做出新的业绩，为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新贡献。

（作者为攀枝花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1 月工作大事记

1 日 ●聂泽洪参加我市第 28 届元旦健身跑活动；看望慰问节日期间执勤民警；并察看了我市路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6-7 日 ●市委在红格温泉召开常委学习会，市委书记、市长张成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9 日 ●李成平出席我市市场创建活动总结表彰会，为受表彰的文明市场业主授牌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同日 ●市政府召开国际长江漂流节筹委会第一次会议，韩宗山出席会议并讲话。此次由省政府主办，市政府承办的“2002 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将于今年 5 月 1 日-10 日在

我市西区举行。

10-11 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决定任命秦宜智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通过了接受张成明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和秦宜智为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聂泽洪、李成平、黄昌明列席了会议。

12 日 ●张成明、秦宜智、李成平、林立英与来攀考察的川投集团领导马麟、秦万祥、陈宽金进行了座谈。双方就川投集团在攀投资的高耗能工业和生物药业等项目的现状和发展情况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共识。

同日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原党

- 组书记蒋明宽率中国华源公司副总裁马国富一行到我市考察油橄榄种植区域环境。黄昌明陪同蒋民宽一行前往米易县横山乡、坪山乡等地进行了实地察看。
- 13日 ●张成明、秦宜智、李成平等市领导在会展中心会见了蒋民宽一行，并就中国华源公司与我市油橄榄种植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发展有关问题进行了座谈。
- 16日 ●秦宜智、景宏年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经贸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讲话。
- 同日 ●聂泽洪在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的四川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代表团一行，并向其介绍了攀枝花的有关情况。
- 16-17日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张成明作重要讲话，总结了去年的经济工作，部署了今年经济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秦宜智对我市全年经济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华铁平、张书明、聂泽洪、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黄昌明等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
- 17日 ●黄昌明出席市供销联社三届四次社务委员（扩大）会并讲话。
- 18日 ●秦宜智出席全市农办主任会议并讲话。
- 18-19日 ●国家水利部副部长张基尧一行莅攀检查指导工作。黄昌明陪同张基尧一行对二滩电站进行了检查和指导，并向其汇报了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和二滩电站运行、管理等有关情况。
- 21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举行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就即将提交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攀枝花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2001年计划执行情况及200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攀枝花市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进行讨论修定，秦宜智主持会议并讲话。聂泽洪、景宏年、林立英、黄昌明、赵辉和市政府组成人员参加了会议。
- 21-22日 ●以副省长李进等13人组成的省委、省政府2001年度综合考核组莅攀进行为期两天的考核后认为，我市绝大部分指标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对我市去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秦宜智、华铁平、徐采洪、聂泽洪等市领导参加了汇报会和考核意见反馈会。
- 24日 ●聂泽洪出席我市卫生界知识分子新春茶话会。
- 同日 ●景宏年出席市邮政工作暨首届五次职工代表会议。
- 25日 ●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在攀枝花宾馆召开。会议由市政府秘书长唐建民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作主题报告。市委书记张成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秦宜智到会讲话。
- 28-29日 ●黄昌明出席全市国税工作会。
- 29日 ●韩宗山出席全市环卫工作会议并讲话。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府发[200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1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自查报告

攀府发[200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1年土地管理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攀枝花院的决定

攀府发[200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决定

攀府发[20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云峰乡 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驻地迁址的请示

攀府发[200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攀府发[200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表彰“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2]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秦宜智 聂泽洪 景宏年的检查材料的报告

攀府发[2002]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渡口大桥的通告

攀办发[20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清洁工厂评选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关于攀枝花学院“十五”基本建设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的通知

攀办发[200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2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对欠费企业办理基本养老
保险业务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调整2002年度基本养老保
险费征收率的通知

攀办发[200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淘汰改良焦土石灰窑的通知

攀办发[200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国务院及国务院
办公厅有关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2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位	1月	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工业总产值 工业品产销率	万元 %	140653 95.4	140653 95.4	20.2 下降1.4个 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其中: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3.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10579 7625	10579 7625	14.66
4. 出口创汇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万美元	455 158	455 158	-51 8.2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6837	36837	3.4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本月 101.8	本月累计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1月末 1281218 1189392 851282		比年初增减 -1.5 0.5 1.6

注:工业总产值绝对数为现价,相对数为可比价;工业销售产值绝对数和相对数均为现价。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美丽富饶前进镇

钟灵毓秀前进人

镇党委书记 蒙佳臣

镇长 杨庆才

万物萌苏春风里、千帆竞发改革中。深化改革的春风拂面而来，前进人遵循江总书记德治法治教诲，摒弃固步自封之念，将甘苦藏于心底，把胜利看着过去，狠抓西部开发良机，绘就世纪开局蓝图。永不停息、战斗不止。这就是前进人过去，现在，将来亘古不变的理念。

前进镇是攀西大裂谷中一块弹丸之地，史书述之不毛。三中全会之前是吃粮靠返销、用钱靠救济、生产靠贷款的“三靠乡”。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惠风启迪了前进

人民改革开放的心扉，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春潮中，涌现出一批时代的弄潮儿。1993年春前进首创攀市亿元乡，此后，步步攀升，去年全镇创产值六亿元。如果说过去是穷则思变，那么，今天我们重绘蓝图，再创新高，那就是富而思进了。

在我们的治乡蓝图上，书写着“筹资还债保稳定，引进项目求发展；盘活资产扭亏损，开发农业打基础。”的治乡方略。为充分发挥企业效益，改制后仍保留着炭黑、采矿、选矿、采煤、洗煤、冶

炼、电镀、轧钢、铸造、预制等诸多企业。省经贸委批准精选了炭黑生产技改项目，生产炭黑系列产品，技改后的前进炭黑厂年产量可达1.5万吨，创产值6500万元，创税利1000多万元，堪称我镇拳头企业。全镇工业产值可达8亿元。

面向市场，调整工农业产业结构；利用地理优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区位优势得天独厚。攀枝花市辖三区两县、前进乡是紧邻市区的近郊乡，村社与城区犬牙交错，相互融合，相互渗透而又相辅相成。贸、工、农格局初具规模。

前进镇将在西部大开发中，努力实施“四、四”工程。一是四大基地：3500亩坑木林；4000亩优质水果；

2000亩优质粮；1000亩早熟菜。二是四大市场：钢材、建材、农产品、汽车交易市场。三是四大产业：煤炭、钒钛磁铁矿采掘及其加工、煤化工、旅游资源开发产业。四是四项建设：交通、农田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小城镇建设。

美丽富饶的前进镇如待琢之璞，长在深闺人未识。前进人热忱欢迎省内外盟友前来精诚合作，琢玉成器，共同开发中国西部的璀璨瑰宝。

